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石发改价调〔2022〕697号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印发〈河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冀发改价调〔2022〕1563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冀发改价调〔2022〕1563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河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雄安新区管委会：

《河北省定价目录》已经省政府审核同意，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定，现印发你们。本目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河北省物价局关于印发<河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冀价政调〔2018〕42号）同时废止。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2月15日

附件

河北省定价目录

序号	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1	输配电	省级以下电网输配电价		省价格主管部门	
		管道运输价	省内管道运输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	企业内部分自用管道除外；雄安新区内授权雄安新区管委会
2	油气管道 运输和燃 气	燃气转供代输价格		授权市人民政府	
		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站气化服务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	雄安新区内授权雄安新区管委会
3	供水	城镇管道燃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含农村煤改气
		水利工程 供水价格	省内跨市和省属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 辖区内跨县和市属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 县属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 授权市人民政府 授权县人民政府	水利工程由用户自建自用的和通过协议明确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的部分除外；雄安新区内授权雄安新区管委会
4	供热	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价格 城镇集中供热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农村村民自建、自营的自来水价格除外 不含工业用蒸汽价格；享受政府补贴的城镇非集中供热参照执行

4	车辆通行费标准	政府还贷公路（含桥梁和隧道）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价格主管部门、省财政部门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经营性公路（含桥梁和隧道）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价格主管部门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5	道路运输价格	省内地方国企全资及控股铁路、地方国企和央企各占50%股权铁路货运价格、省内专用铁路货物运价率	省价格主管部门；雄安新区内授权雄安新区管委会
		道路班车客运运价率、燃油附加费标准 农村道路客运运价率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6	环境保护	城市公共汽车、轨道交通票价及巡游出租车运价、燃料附加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定价范围为公共文化（含景区）、交通、体育、医疗、教育等公用设施配套停车场（库、泊位），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库、泊位），政府投资建设（设立）的停车场（库、泊位）；住宅小区停车场除外
		排污权有偿使用价格 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省人民政府批准；雄安新区内授权雄安新区管委会

	城镇污水处理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	授权市人民政府	
7 教育	公办高校学费、住宿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教育主管部门	不含非全日制研究生、自费留学生；非财政资金建设学生宿舍住宿费标准由省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服务性收费按现行办法管理；雄安新区内授权雄安新区管委会
	非营利民办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教育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教育主管部门	
	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设区市市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寄宿生住宿费标准，公办技工类学制教育学校学费、住宿费标准	授权市人民政府	
	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	授权市人民政府	不含未享受地方人民政府补贴的军队办幼儿园；驻省会城市市区企事业单位所属公办幼儿园及享受当地人民政府经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教育部门制定
	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教育主管部门	对面向普通高中的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的管理，参照执行

		列入中小学教材用书目录的教辅材料印张单价及零售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新闻出版主管部门	
8	医疗服务	省(部)、市级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	省医疗保障部门	雄安新区内授权雄安新区管委会；市级公立医疗机构新建和改建病房床位收费标准市人民政府
		县级公立医疗机构和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	授权市人民政府	
9	养老服务	省政府投资养老机构床位费、护理费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民政厅、卫生健康部门	雄安新区内授权雄安新区管委会
		市、县政府投资养老机构床位费、护理费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10	托育服务	公办及其他非营利性托育服务机构床位费、护理费收费标准	授权市人民政府	
		非营利性托育服务收费标准		
11	殡葬	殡葬基本服务、殡葬延伸服务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厅、民政部门	基本服务项目包括尸体运送(含抬尸、消毒)、存放(含冷藏)、火化、骨灰寄存收费；雄安新区内授权雄安新区管委会
		殡葬延伸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基本服务以外的选择性特殊服务项目，包括遗体整容、遗体防腐、吊唁设施设备租货等

	公益性公墓收费、公墓维护管理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涉企收费除外； 雄安新区内授权雄安新区管委会； 具城以下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授权市人民政府
12	文化旅游 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价格及景区内交通运输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	
13	保障性住房等享受国家优惠政策的居民住宅销售价格、保障性住房租金标准 住房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市人民政府	
14	重要的专业服务 司法服务价格 公路清障救援服务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司法行政等部门	定价范围为业主大会成立之前的普通住宅区（别墅除外）物业服务 定价范围为公证服务和司法鉴定服务价格 定价范围为拖车费、吊车费收费标准； 雄安新区内授权雄安新区管委会

说明：

- 1.本定价目录不包含中央定价项目内容，在省内凡涉及中央定价（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定价项目、定价内容一律按中央定价目录执行。

2.列入本目录的定价内容，包括定价项目的具体价格、收费标准、基准价及浮动幅度以及相关的定价机制、办法、规则等。

对涉及民生的价格和收费，充分考虑社会承受能力，进行合理监管，保障困难群众生活。

3.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项目，自动进入本目录；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项目，自动退出本目录；党中央、国务院明确要求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或者市场调节价的项目，可参照前述规定执行。

根据价格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等改革进展，定期修订本目录。

4.本目录所称“市”指设区市（含定州市、辛集市），“县”指县及县级市。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由本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会同同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工作（医疗服务价格由本级政府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具体工作）。

5.雄安新区管委会行使本定价目录中直接授权雄安新区管委会及授权市人民政府的定价权限。

6.尚未通过市场价格形成价格的在省内消费的水电、气电等电量上网电价由省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中央另有规定的除外。居民、农业等优先购电量的销售电价，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定价原则和总体水平，省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具体价格水平。高可靠供电费、系统备用费暂按现行办法管理，由省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7.成品油价格暂按现行办法管理。

8.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审批属于政府内部审批事项，继续按照现行办法管理。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2月29日印发
